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孟托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8年度第一季度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，本报告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本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股东代表孟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7日